

信息披露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代码:603389 证券简称:ST亚振 公告编号:2025-11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目前，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吴涛先生没有在未来36个月内对公司主营业务或者非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或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或将其他资产通过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

● 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23日、24日、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生产经营风险。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41.2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356.48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5,833.65万元（未审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6月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风险。

● 子公司收入不确定性风险。广西皓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皓业”）与公司本次交易所能能否达到预期效果存在不确定性。若广西皓业业务的持续开展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下游市场、技术研发、环保安全、组织实施等多种因素影响，能否顺利达到预期盈利水平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在业绩承诺期间出现影响生产经营的不利因素，广西皓业存在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不能达到承诺净利润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和风险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向湖南皓钦资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广西皓业5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544,898.9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日发布的《关于现金收购广西皓业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截至2025年8月20日，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已完成股权转让交割及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现金收购广西皓业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价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股价发生变化的事宜；未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对公司股价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等情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和敏感信息；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5年12月23日、24日、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2%，偏离大盘指数13.99%，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滚动市盈率和市净率数据（更新日期：2025年12月24日）显示，公司所属家具制造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7.56，市净率为2.17，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亏损；市净率为46.00，严重高于同行业水准。公司股票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41.2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356.48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5,833.65万元（未审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6月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吴涛先生没有在未来36个月内对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或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或将其他资产通过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

如果在业绩承诺期间出现影响生产经营的不利因素，广西皓业存在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不能达到承诺净利润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和风险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向湖南皓钦资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广西皓业5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544,898.9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日发布的《关于现金收购广西皓业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截至2025年8月20日，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已完成股权转让交割及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现金收购广西皓业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价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股价发生变化的事宜；未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对公司股价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5-08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825号）同意，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3,668,122股，发行价格6.87元/股，募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7,224,839.53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会师报字[2025]第ZA15083号）。公司已就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门存储管理，并已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保荐”）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结合公司自身业务和战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新设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湖北雅仕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雅仕”）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成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公司共同实施“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新设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新设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2025年12月25日，公司与湖北雅仕、中信上海分行、国联民生保荐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司披露日，湖北雅仕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具体如下：

截至本公司披露日，湖北雅仕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具体如下：